

关于给予怕热哈提·依孜木等 7 名 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退学处理”第五款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。根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条“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”第六款“违反相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”；第十五条“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”第八款“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记录的”第十二款“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”；第三十七条“肇事、打架、斗殴者”第一款“寻衅滋事、挑起事端，触犯他人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、影响校园秩序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”；第五十六条“学校禁止学生喝酒，包括白酒，红酒，啤酒及其它含有酒精的饮品。一经发现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第二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凡因喝酒而造成打架、斗殴、闹事，破坏公物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”；第六十一条“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”；第六十五条“对违反学校学习纪律的学生，给予以下处分”第四款“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”；第六十六条“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

列行为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”第三款“伪造教师签名”的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报 2019 年 4 月 29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怕热哈提·依孜木等 7 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具体名单及违纪行为如下：

1、怕热哈提·依孜木，学号：2017230211，2000 年 4 月出生，新疆叶城县人。该生因旷课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被给予警告；3 月 15 日该生因集中教育考试作弊被给予记过处分；3 月 23 日该生旷宿，为逃避查宿伪造班主任签字，扰乱公寓管理秩序。

2、张旭东，学号：2018230725，1996 年 3 月出生，甘肃甘谷县人。因累计旷课 50 个学时，2019 年 1 月 9 日该生被给予记过处分；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31 日未经批准擅自离校，连续 13 天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

3、图尔荪江·艾散江，学号：2018212480，1999 年 9 月出生，新疆和田市人。该生 2018 年 10 月 30 日因私自调宿，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被给予警告处分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累计旷课 34 学时被给予记过处分，4 月 11 日该生在校外喝酒，返校后在宿舍殴打他人至轻伤。

4、依力扎提·艾克拜尔，学号：2018212440，2000 年 4 月出生，新疆托克逊县人。该生 2018 年 10 月 30 日因私自调宿，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被给予警告处分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累计旷课 22 学时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4 月 11 日该生在校外组织他人喝酒，返校后在宿舍引发打架斗殴事件。

5、阿卜杜瓦哈普·阿卜力海提，学号：2018211247，1998年10月出生，新疆阿克陶县人。该生2019年3月30日酒后滋事，直接导致并参与了2019年4月4日的群架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6、阿布都拉·艾尼瓦尔，学号：2018211067，1999年2月出生，新疆阿图什市人。该生2019年4月4日在天津路校区2号宿舍楼前参与群架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7、艾科拜尔·艾尼瓦尔，学号：2018211972，1999年2月出生，新疆阿图什市人。该生2019年4月4日在天津路校区2号宿舍楼前参与群架，

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向新疆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本处分可在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解除。

2019年5月14日